

有關袁○鴻之出生登記業經撤銷，國人李○○先生欲辦理認領袁○鴻及其出生登記，是否沿用其原配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應受理本案之戶政事務所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7.08.24. 台內戶字第1070434143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8月24日

- 一、按本部 101年12月 3日台內戶字第1010374412號函略以，為便利統一編號之管理，如當事人原有（或曾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於辦理廢止戶籍、撤銷戶籍、喪失國籍或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設籍等戶籍登記案件，應沿用原有（或曾有）統一編號，俾利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
- 二、依案附資料，袁○鴻（○○○年出生）因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非生母印尼國人袁○雅女士自袁○明先生受胎所生之婚生子，經袁先生於○○○年○○月○○日向新北市金山戶政事務所申請刪除父姓名，並經該所於○○○年○○月○○日撤銷其出生登記，又袁○鴻未曾出境且桃園市政府社工表示其現居住桃園市楊梅區。現生父李○○欲辦理認領袁○鴻並辦理其出生登記，有關本案當事人究應回原撤銷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並沿用原配賦之統一編號，或得由貴轄竹南鎮戶政事務所受理，並重新配賦統一編號 1節，按出生登記應依當事人居住事實設籍，該子現居住桃園市楊梅區，爰可請申請人至桃園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出生登記。又現行出生登記作業，尚無沿用原有（或曾有）統一編號之功能，爰仍由系統重新配賦統一編號，惟請於其個人記事欄補註記原設籍地址及原配賦之統一編號，俾利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
- 三、另參照本部 101年12月 3日前揭函意旨，本部將於出生登記作業增設統一編號配賦方式選項（系統自動配賦及沿用撤銷出生登記之統一編號）並預定於 108年12月版更，相關記事例將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併同版更。